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崑福
電話：082-318823#62312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ckf29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002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停止適用「本署85年9月25日營署建字第18341號函、87年5月28日營署建字第12818號函、97年10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59123號函」（詳如附件），自即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該署106年1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21648號函辦理。

正本：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徐振閔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wfjd02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21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停止適用「本署85年9月25日營署建字第18341號函、87年5月28日營署建字第12818號函、97年10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59123號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1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892號函辦理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及修正解釋函彙編資料庫】、建築管理組

2017-01-06
交16換01章

建設處 106/01/06 16:52



1060002376

無附件

貴公會函詢申報開工等疑義，復請查照。（停止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9.25.營署建字第18341號 （停止適用）

說明：

一、復貴公會85.08.27.台建師法字第2688號函。

二、申報開工應載事項及檢附書件建築法第54條業已明文，至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為配合簡政便民，對建築工程開工係採備查方式為之，亦同上開條文中明定。

三、另「開工程序」及「工程時限」請依本部63.12.03.台內營字第528113號函略：「...所謂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建築法之規定各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工作，如挖土、整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而言，其僅搭建工寮或圍籬及呈送開工報告而無其他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及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辦理。



法規檢索

有關建造執照由起造人及非法定承、監造人會同申報現況於開工期限內已達「開工」標準，而建造執照已逾建築法第54條開工展期期限，惟仍未依法申報開工，該建造執照是否應予作廢疑義乙案，復請查照。（停止適用）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8-05-28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5.28.營署建字第12818號（停止適用）

說明：

- 一、復貴局87.05.13.北市工建字第8730880500號函。
- 二、按「請領建造執照，未依限申報開工，由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證實在規定期限內開工，准予罰鍰後申請補辦開工手續繼續施工，並在執照有效期間內完工」，本部70.02.18.台內營字第6783號函釋有案。至營造業違反建築法第54條規定者，尚無營造業管理規則罰則之適用。
- 三、按類似情形，貴局已處理甚多案例，如有不同之處理標準，請來函說明。

最後更新日期：2017-01-0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法規檢索

有關貴局函詢有關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核發，其施工行為適用開工期限認定乙案，復請查照。（停止適用）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8-10-0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0.09.營署建管字第0970059123號（停止適用）

說明：

- 一、復貴局97年9月3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70029587號函。
- 二、查「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6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為建築法第54條所規定。另查「建築法第54條所謂（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建築法之規定向該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工作，如挖土、整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而言其僅搭建工寮或圍籬及呈送開工報告而無其他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為本部63年12月3日台內營字第608528號函釋在案。是有關建築法第54條所稱申報開工，究其立法意旨，除有申報開工等行政程序外，應另有實際施工行為，合先敘明。
- 三、次查台北市政府等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對於上開條文所稱「開工」認定，多有明文訂定，以資遵循。惟查貴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卻無明文訂定。爰此，鑑於建築管理係屬貴府自治事項，本案建請貴局宜先就「開工」範疇予以認定，並於日後納入貴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增（修）訂，以杜爭議。

最後更新日期：2017-01-0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